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发行人/东风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1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按其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470,418,9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东风公司/东风汽车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原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非现存“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零部件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方实业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指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行监管问答》	指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配股说明书》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9 号）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40065）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40189）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一季度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BJAA40225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的发行人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子公司	指	指发行人直接持有 50%以上股权并具有实际控制权和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企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 (四)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五)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 (六)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该等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做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

且确认方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得到之该等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1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配股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内容包括该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3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等议案。

(三)东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4 2022 年 7 月 9 日，东风公司做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东风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70,418,905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1,125,67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上市公

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a）定价原则

- 1) 参考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2) 遵循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b）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其中“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拟用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1.6 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获得了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权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原名为“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6日更名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机械工业部1997年4月23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政[1997]294号）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3号）批准，由东风汽车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东风公司的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其中发起人东风汽车公司持有3,750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1,250万股。

2.2 1997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26号）、《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27号）批准，同意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含职工股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7年6月1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股。

2.3 2000年8月，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风科技
股票代码	60008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别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幢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386W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47,041.89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东风科技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发行人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 (2)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
- (3)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 (8)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3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承销协议，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3.1.1 发行人现行章程是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订。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3.1.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营效力、合规合法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3.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3.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3.3.1.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3.3.2.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959,114.46 元、124,037,365.97 元和 188,315,174.2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3.2.3 根据《配股说明书》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涵盖内外饰件、汽车制动系、压铸件、调温器系统和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等。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汽车工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汽车行业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同时，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并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3.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纠纷，该等资产和技术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3.3.2.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配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3.3.2.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3.3.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3.3.3.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3.3.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3.3.3.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记载，发行人 2019 年度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4,525,520.00 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12%；2020 年度每 10 股派送现金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9,788,200.00 元，占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23%；2021 年度每 10 股拟派送现金 1.54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2,444,511.37 元，占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10%，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以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4.1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确认、工商和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5.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配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含本数），其中“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及“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根据《配股说明书》，“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

技术改造项目”及“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51,803.79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配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3.5.4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3.5.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3.6.1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6.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6.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6.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3.3.6.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为 31,522.82 万元，盈利实现数为 31,861.01 万元；按所转让的持股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为 15,493.98 万元，盈利实现数为 16,027.46 万元。东风马勒等 9 家单位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业绩承诺。
- 3.3.6.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六）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3.7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7.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配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配售股份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70,418,905 股，本次发行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1,125,671 股，占本次发行配售股份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3.7.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出具《关于全额认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东风科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
- （2）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 （3） 若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 （4） 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东风科技造成的实质损失。本认购承诺需待东风科技

的配股方案获得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配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采用承销商代销方式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3.8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保荐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第一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3.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 号）的核准向东风零部件集团发行 156,858,905 股股份购买东风马勒等 9 家公司股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共计 1,479,179,480.00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东风马勒等 9 家公司的标的股权已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70,418,905 股。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

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不违反《发行监管问答》第三点的有关规定。

- 3.4.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东风公司的前身“东风汽车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 199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26 号）、《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27 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并于上交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公司	3,7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4.2 根据上海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信会师（97）验字第 2-171 号），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各股东投入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4.3 发行人设立时，委托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出具《对襄樊东风汽车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上市公司并发行 A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327 号），确认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
- 4.4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关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事项。1998 年 4 月 29 日，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 4.5 经发行人 2000 年 4 月 18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其名称变更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是东风公司（当时名称为“东风汽车公司”），发行人

设立时，当时的东风汽车公司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75%，其余 1,250 万股为社会公众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000115161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5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起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未发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 发行人股东

6.2.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	质押、标记或
------	------	------	------	------	--------

				售条件股份数量	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672,905	76.67	156,858,905	无	0
罗金苏	境内自然人	1,369,348	0.29	0	无	0
胡启民	境内自然人	1,151,200	0.24	0	无	0
虞金龙	境内自然人	988,000	0.21	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699,500	0.15	0	无	0
贾晓放	境内自然人	656,100	0.14	0	无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628,500	0.13	0	无	0
谷立志	境内自然人	588,879	0.13	0	无	0
许强	境内自然人	400,077	0.09	0	无	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00	0.08	0	无	0

6.2.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风零部件集团持有发行人 360,672,9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零部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69803456XA
登记机关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393,111.24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刀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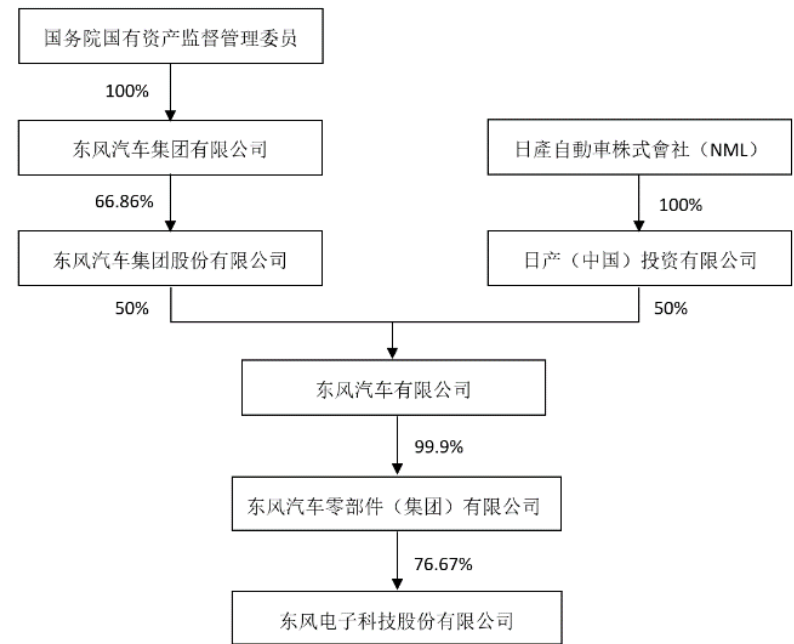
根据东风零部件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未发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有限持有东风零部件集团 99.90%股权，并通过南方实业间接持有东风零部件集团 0.10%的股权，东风有限为东风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风有限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53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未发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4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根据《配股说明书》及东风零部件集团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风零部件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原机械工业部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政[1997]294 号）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3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发起人股东）	3750 万股	75%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万股	25%
合计	5000 万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确认，符合当时法律和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了发行人的子公司东风延锋在日本全资设立的东风饰件日本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7,695,174.57 元、7,336,943,573.21 元和 7,569,788,895.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52%和 96.29%。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风零部件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60,672,9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7%，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2.2 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系东风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2.3 条。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 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3 条。

9.1.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
2	合营企业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
3	联营企业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
4	联营企业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股权
5	联营企业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股权
6	联营企业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股权
7	联营企业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0%股权
8	联营企业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0%股权
9	联营企业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股权
10	联营企业	东风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股权
11	联营企业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12	联营企业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9.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关联关系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3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4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6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7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9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10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1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3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4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5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6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7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18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三级子公司
19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三级子公司
20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三级子公司
21	东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2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3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4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5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6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7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8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9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0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31	上海泓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独立董事王帅持有 60%股权
32	上海嘉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独立董事王帅持有 60%股权

9.1.6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记载，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0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1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12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14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7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3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4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28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2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1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2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3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3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37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8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39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0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41	东风（十堰）汽车容器有限公司
42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43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44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45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6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47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8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	郑州东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54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55	浙江东风南方滨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57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8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9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0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62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6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6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6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6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9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71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73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74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5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76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7	东风（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7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9	广州五羊摩托有限公司
80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8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	武汉东意达发展有限公司
8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4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5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8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87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8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9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已注销）
90	东风设计研究院（已吊销）
91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94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9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6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7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9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99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00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4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5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06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	湖北晟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8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09	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10	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112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113	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4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15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116	东风（十堰）汽车管业有限公司
117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118	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9.1.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陈兴林、蔡士龙、韩力、刘晓安、袁丹伟、叶征吾、王帅、许海东、徐凤菊
监事	于翔、张名荣、李克迪
高级管理人员	韩力、吴晨松、李非、陈静霏

前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竺延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内田诚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杨青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阿施瓦尼·古普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乔阳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星野朝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陈昊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山崎庄平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郭涛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市川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山口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国林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兴林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蔡士龙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泉信吉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
韦德领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
吴怀主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
高政浩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
周晓伏	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
蒋雄	东风零部件集团监事
张玉庆	东风零部件集团监事
张名荣	东风零部件集团监事、纪委书记
韩力	东风零部件集团党委副书记
叶征吾	东风零部件集团副总经理
罗耀华	东风零部件集团副总经理

9.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决策过程不违反中国法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9.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9.5 同业竞争

9.5.1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服务类业务，主要产品为 NISSAN 品牌乘用车、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轻卡及轻客、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整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为底盘系统、冲压件和焊接零部件、机加装备等，与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时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同业竞争，东风零部件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

9.5.2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已于2021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

10.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108处，建筑面积合计422,482.60平方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一）），其中：

(1) 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62.59 平方米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一）编号为 7 和 8），该等房产为发行人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划拨用地。

(2) 就 8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2,177.57 平方米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一）编号为 9 至 34、45 至 57、63 至 108），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与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的出让、划拨或授权经营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尚在办理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2）条披露的房屋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房屋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0.1.2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外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2 条。

10.2 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

10.2.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另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二））。

10.2.2 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外承租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

10.3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共投资持有 18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条。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3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以及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条。

10.5 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25,190,866.93 元。

10.6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2,822,381.5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4,166,444.92	质押
存货	159,289,448.99	质押
固定资产	120,214,274.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50,666.68	借款抵押
合计	1,276,243,216.65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 9.2 条所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和股权变动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并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 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任职资格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帅、许海东、徐凤菊为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1 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 条及第 16.3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有权部门批准及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6.3 发行人的税收合规

根据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近三年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或将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排污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发行人遵守环保规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2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17.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2 年 3 月于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93 人，2022 年 3 月于十堰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3 人。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17.3.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之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17.3.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之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 5%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配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新能源-3in1 &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中，“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有色铸件，项目目标为推动有色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结构优化，抢占新能源汽车领域压铸件市场资源，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建设主要包括自主新能源业务和动力总成部件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建设，能够提升东风电驱动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范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公司。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18.2.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审批

（1） 立项备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其中，“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303-04-02-618133），“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651-89-02-196806）。

（2） 环评批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其中，“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新能源-3in1&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十环函[2022]106 号），“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东津环审[2022]1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

18.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 号），核准发行人向东风零部件集团发行 156,858,905 股股份购买东风马勒等 9 家公司股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共计 1,479,179,480.00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公司等 9 家公司的标的股权，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858,90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70,418,905 股。

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 156,858,905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配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致力成为最具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集团”愿景的引领下，以打造“千亿规模、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科技集团为奋斗目标，在“十

四五”期间持续改革创新发展的，用五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面向国际化发展的汽车零部件科技集团。据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条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 条披露的行政处罚虽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但所受 1 万元罚款数额较小，其行为未被处罚部门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主体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配股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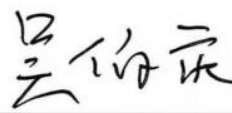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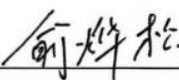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烨松

二〇二二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目录

一、	发行人的股东	4
二、	发行人的业务	4
三、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6
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
附件一		20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变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672,905	76.67	156,858,905	无	0
倪华	境内自然人	641,400	0.14	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13	0	无	0
谷立志	境内自然人	577,779	0.12	0	无	0
陈憬	境内自然人	505,700	0.11	0	无	0
贾晓放	境内自然人	480,500	0.10	0	无	0
陈云飞	境内自然人	359,450	0.08	0	无	0
候志民	境内自然人	350,200	0.07	0	无	0
杨育忠	境内自然人	348,100	0.07	0	无	0
徐小姣	境内自然人	333,400	0.07	0	无	0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销分支机构 2 家，分别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表分公司工会技协服务部。

上述两家分支机构注销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一家分支机构，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用供油系统、制动系统、有色金属压铸件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三、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上海东森、东风延锋郑州发生相关工商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长山路
		法定代表人	韩力
2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兵

3.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记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3.2.1 日常关联交易

3.2.1.1 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月-6 月发生额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775,842.6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11,691.6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406,773.69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85,706,169.1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71,904.1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30,216.5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98,632.1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19,816.53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74,858.7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97,859.7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77,924.42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62,120.07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36,186.60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02,525.7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4,715.4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57,485.93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3,103.77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3,276.6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615.53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879.3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6,254.91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9,642.46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735.47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022.00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515.39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33.6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151.21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36.8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87.32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40.00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20.4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28.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11.6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00.0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44.03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9.81
合计		923,513,291.8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月-6 月发生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4,017,180.3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243,160.6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2,525,278.66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788,622.3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096,873.36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554,832.7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339,715.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951,997.42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110,269.95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730,066.3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589,305.97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87,675.12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14,148.0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08,943.9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92,075.5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079,536.53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8,583.5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27,211.9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40,179.8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82,290.46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35,953.88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47,051.6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89,459.2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1,451.6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2,166.39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2,093.76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5,903.85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0,120.80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3,046.7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3,527.69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95,152.8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5,789.15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2,089.51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7,802.5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9,759.33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7,099.63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0,668.84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0,000.00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9,468.9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4,623.80
东风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47.16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374.0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7,258.5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9,579.06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623.05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692.05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68.72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056.28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00.0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2.72
合计		2,608,562,880.07

3.2.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18,202,499.9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2,127,590.1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1,935,582.9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625,601.0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5,690,819.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93,032.0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333,830.79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80,117.61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912,761.38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8,563,510.5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7,187,648.2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671,364.79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6,507,988.36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281,226.8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0,251,120.3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8,917,557.80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5,665,289.8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749,515.83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347,312.1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05,983.82
克诺尔商用车系 统(重庆)有限公司	9,903,331.6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765,885.02
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	9,480,503.61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6,508,237.9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6,114,783.88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826,981.04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4,305,541.3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272,073.39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56,899.11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028,536.50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802,847.1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4,763.28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153,961.78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14,037.36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2,479.6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30,386.8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628,256.10
东风鼎新动力系	589,373.74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563,506.8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407,271.8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338,087.64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9,031.31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56,311.7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87,357.3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51,785.21
东风特汽(十堰) 客车有限公司	139,955.2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83,463.64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60,609.60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2,990.64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9,492.00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4,857.04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42.39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25
合计	1,275,144,371.80

(2)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15,396,779.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988,873.9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40,000.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004,379.4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8,375,109.69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6,798.5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830,000.00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374,703.64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9,032,190.8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8,898,467.9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5,362,936.51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260,682.3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250,00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48,000.0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926,756.32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472,678.39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818,956.03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640,317.9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54,447.42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73,577.79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47,793.3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35,600.00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27.93
合计	542,299,377.41

(3)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41,124.97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6,24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775.25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98,937.90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06.10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08,277,684.22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76,597.95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9,143,754.1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62,052.1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226,000.0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325,000.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965,309.00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73,237.03
东风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750,000.00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6,314.8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25,0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7,218.1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4,770.2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3,138.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100.00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合计	56,114,791.46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15,484,156.32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85,870,781.1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591,988.6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4,387,551.2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715,426.5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0,073,795.1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2,892,826.8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1,303,233.4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1,017,373.4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375,268.2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877,229.5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1,502.0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776,571.63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5,865.64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562,058.49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81,178.1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861,045.84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749,836.4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4,567.5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08,910.9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11,678.42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2,427.30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98,203.58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83,601.20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8,169.13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28,340.00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18,970.4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25.93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58.5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57.53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319.67
合计	569,796,218.98

(6)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31,267,565.6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1,480,347.1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1,215,233.10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162,694.10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794,703.64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0,476,086.97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9,164.8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98,142.6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890.53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322.20
合计	109,936,150.86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762,40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884,243.2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18,901.40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204,899.6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90,491.74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9,894.49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550.00
合计	20,691,380.58

(8)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703,661.19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1,557,522.1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772,730.6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484.86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74.34
合计	39,360,673.19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进行了更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较，新增商标 1 项、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7.2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记载，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08,235,453.40 元。

7.3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193,906.36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9,703,457.65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7,700,186.7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633,658.70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01,575,445.24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320,806,654.69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新增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混动前管总成等	价格不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新增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前门总成等零件	价格不等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	合同签署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有效期 3 年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借款人/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1	东风科技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合同签署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	1 年期 LPR 减 0.5%，每季度确定一次	无
		《借款借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年利率 4.05%	无
2	湛江德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10 个基点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4,500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无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年利率 3.6%	无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00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年利率 3.6%	无
3	东风电驱动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5,000	申请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50 个基点	无

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2 年 6 月于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04 人、于十堰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7 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以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7.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烨松
俞烨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及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6299（第 7 类）	发电机;马达启动器;引擎启动器;空气压缩机;阀（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电磁阀;空气压缩泵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12854（第 12 类）	车用电子倒车报警器;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汽车电动机;汽车转向信号装置;陆地车辆用车顶行李箱;车辆内装饰品;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自动变速箱;汽车用变速箱;陆地车辆用刹车块;汽车方向盘助力器;陆地车辆用块式制动器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8920（第 9 类）	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交互式触屏终端;计算机显示器;导航仪器;GPS 导航设备;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坡度指示器;方位仪;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恒温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胎压测量器;压力传感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电动控制装置;电控制面板;电子集成电路;电子调速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器；防盗报警器	
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TC	52605489（第12类）	车用电子倒车报警器;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汽车电动机;汽车转向信号装置;陆地车辆用车顶行李箱;车辆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方向盘;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自动变速箱;汽车用变速箱;陆地车辆用刹车块;汽车方向盘助力器;陆地车辆用块式制动器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2405（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交互式触屏终端;计算机显示器;导航仪器;GPS导航设备;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摄像机;电子集成电路;防盗报警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坡度指示器;方位仪;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恒温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胎压测量器；压力传感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电动控制装置；电控制面板；电子调速器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TC	14545995（第12类）	汽车保险杠;运载工具用方向盘;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两侧脚踏板;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车用遮阳挡;运载工具用座椅	2015年6月28日至 2025年6月27日
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337（第12类）	车辆保险杠;车辆方向盘;车辆行李架;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遮阳装置;车辆座位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53（第9类）	继电器;电子转速表;电开关;速度指示器;车辆计程器;熔断器;油量表;传感器;电线;稳压电源;气压表;油压表;电压表;水温表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52 (第 12 类)	陆地车辆刹车; 车轮防滑装置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51 (第 9 类)	继电器;电子转速表;电开关;速度指示器;车辆计程器;熔断器;油量表;传感器; 电线;稳压电源;气压表;油压表;电压表;水温表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50 (第 12 类)	陆地车辆刹车;车轮防滑装置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49 (第 9 类)	继电器;电子转速表;电开关;速度指示器;车辆计程器;熔断器;油量表;传感器; 电线;稳压电源;气压表;油压表;电压表;水温表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48 (第 7 类)	汽车油泵;汽油泵;化油器;压铸模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245 (第 12 类)	陆地车辆刹车;车轮防滑装置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7276016 (第 9 类)	传感器;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感应器(电);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已录制的 计算机操作程序;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1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165249 (第 7 类)	内燃机燃料交换设备; 节油器; 内燃机用燃料交换设备; 汽车发动机排汽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汽化器供油装置; 煤气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 汽油机; 内燃机用燃料转换装置; 柴油机; 化油器; 火花节能器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165248 (第 12 类)	车辆防盗设备;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摩托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车轮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8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159792 (第 7 类)	内燃机燃料交换设备; 内燃机用燃料转换装置; 火花节能器; 节油器; 汽车发动机曲轴; 汽车发动机排汽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汽化器供油装置; 煤气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 汽油机; 柴油机; 化油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9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159791 (第 12 类)	车辆防盗设备; 车轮;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摩托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725763 (第 12 类)	行李车; 汽车(车辆); 摩托车; 小型机动车;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 手推车; 雪撬(车); 补内胎用全套修理工具; 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 汽艇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2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50951 (第 7 类)	化油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2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066501 (第 12 类)	化油器 (汽车用); 化油器 (摩托车用); 汽车及其另部件 (不包括轮胎); 摩托车及其另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2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742492（第 7 类）	汽化器供油装置; 节油器; 化油器; 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 农业机械; 锯台(机器零件); 推土机; 起重机; 汽化器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2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THOMSON	8603887（第 9 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 车辆恒温器;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传感器; 调光器(电的); 感应器(电); 高温计; 恒温器; 计算机;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2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DFT	7901096（第 7 类）	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 汽车发动机曲轴; 汽车油泵; 车辆清洗装置; 车辆轴承; 发电机; 空气压缩机; 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DFT	3922105（第 11 类）	散热箱盖; 恒温阀(加热装置零件); 非实验用恒温器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DFT	3922104（第 9 类）	调温器; 热调节装置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692659（第 12 类）	非实验用恒温器; 散热箱盖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及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国家及地区
1	THOMSON	85221711 (第 9 类)	Electriclightdimmers;Electricsensors;Electrical inductors;Pyrometers;Surveyingmachinesandinstruments;Thermostats;Vehicleengineparts,namely,thermostats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美国校准注册
2	DFT	1031364 (第 7, 9 类)	"Automobilemotorignitingcoils;generatorsofelectricity;automobilemotorcoolingradiators;automobilemotorcoolingradiatorlids;automobileoilpumps;compressedairmachines;automobilemotorcranks;vehiclebearings;washinginstallationsforvehicles;coolingradiatorsformotorsandengines. Bobinesd'allumagedemoteursd'automobiles;générateursd'électricité;radiateursderefroidissementdemoteursd'automobiles;couverclesderadiateursderefroidissementdemoteursd'automobiles;pompesàhuile d'automobiles;machinesàaircomprimé;manivellesdemoteursd'automobiles;paliersdevéhicules;installationsdelavagedevéhicules;radiateursderefroidissementpourmoteurs."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欧盟、伊朗、美国校准保护

3		1061136 (第 9 类)	"Thermostat. Thermostats. Termostatos."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欧盟、伊朗、美国校准保护
---	---	-----------------	---	---------------------------------------	--------------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车身控制模块 BCM 功能实现总体控制的方法、装置、处理器及其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5045530	2021-05-10	2041-05-09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实现机动车电喷主控制器功能测试的系统及方法	2014102177171	2014-05-21	2034-05-20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 K 线通信更新发动机控制器程序和数据的系统及方法	2014103128191	2014-07-02	2034-07-01
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二维码识别实现车载终端自动测试的系统及方法	2016110920729	2016-12-01	2036-11-30
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 UDS 的自动化标定系统与方法	2018109203349	2018-08-14	2038-08-13
6	东风电子科技股	发明专利	基于车身电子模块实现自动化软件测试的方	2018114861004	2018-12-06	2038-12-05

	份有限公司		法及系统			
7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实现 LED 指示灯与步进电机同步控制的系 统及其方法	2019110098598	2019-10-23	2039-10-22
8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极低暗电流休眠环境下实现整车微断电后立 即启动的车载仪表电路结构	201911021048X	2019-10-25	2039-10-24
9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实现多把汽车遥控钥匙操作的处理方法	2019113491818	2019-12-24	2039-12-23
10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计算机实现电子控制单元硬件仿真的系 统	2020100962172	2020-02-17	2040-02-16
11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宽电阻范围信号采集电路及相应的采集的方 法	2020101156474	2020-02-25	2040-02-24
12	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实现电动汽车整车的驻坡控制方法	2021106250636	2021-06-04	2041-06-03
13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零件打标自动翻转夹具	2010101969739	2010-05-28	2030-05-27
14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间隙测量夹具	2012105054545	2012-12-03	2032-12-02
15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阻板可靠性检测仪	2012105188520	2012-12-06	2032-12-05
16	东风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潍柴单路与康明斯单路传感器功能检测设备	2013201328936	2013-03-22	2023-03-21

	有限公司					
1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柴油发动机电控气体机双路传感器功能检测设备	2013201328921	2013-03-22	2023-03-21
1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步进电机组合仪表线路板参数自动化写入设备	2013201320760	2013-03-22	2023-03-21
1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空气压力传感器自动化写参数设备	2013201320525	2013-03-22	2023-03-21
2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低整流损耗型光耦式汽车发电机同步整流器	201310170967X	2013-05-10	2033-05-09
2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传感器壳体锥螺纹牙型高度制造控制工艺方法	2013102140079	2013-06-03	2033-06-02
2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压力报警传感器弹簧快速检测设备	2013204125223	2013-07-11	2023-07-10
2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电机控制器	2013204551095	2013-07-29	2023-07-28
2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船机液位传感器	2013204677430	2013-08-02	2023-08-01
2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油压力温度传感器	2013204677036	2013-08-02	2023-08-01
26	东风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温度报警传感器	2013204677021	2013-08-02	2023-08-01

	有限公司					
27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火焰预热传感器	2013204676688	2013-08-02	2023-08-01
28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工程机械车辆蓄电池电流检测仪表功能检测 设备	201320722590X	2013-11-13	2023-11-12
29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转速传感器	2013207467896	2013-11-25	2023-11-24
30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空气压力传感器	2013305836444	2013-11-28	2023-11-27
31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仪表	2013305822920	2013-11-28	2023-11-27
32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013207603725	2013-11-28	2023-11-27
33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	2013207667341	2013-11-29	2023-11-28
34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速传感器	2013207666156	2013-11-29	2023-11-28
35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TPMS 检测用夹具	2013207663590	2013-11-29	2023-11-28

3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子组合仪表	2013207661487	2013-11-29	2023-11-28
3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液位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模块	2014204150111	2014-07-27	2024-07-26
3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速信号与 ECU 之间的接口电路	2014204150107	2014-07-27	2024-07-26
3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 CAN 线标定转速表经济区的 TFT 屏汽车仪表	2014204840282	2014-08-27	2024-08-26
4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无常电仪表的电源模块	2014104239844	2014-08-27	2034-08-26
4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离线设置发动机机型和语言的组合仪表	2014205199661	2014-09-11	2024-09-10
4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仪表盘(D13)	2014303376756	2014-09-12	2024-09-11
4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油量传感器校验夹具	2014205224362	2014-09-12	2024-09-11
4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油量传感器校验夹具	2014104623800	2014-09-12	2034-09-11
4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掉电监测电路	2014205402035	2014-09-19	2024-09-18

46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霍尔元件引脚成型夹具	2014104790860	2014-09-19	2034-09-18
47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油压力传感器总成	2014205452227	2014-09-23	2024-09-22
48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机油压力传感器总成	2014303727875	2014-09-30	2024-09-29
49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采样电路优化的汽车组合仪表	2014206616084	2014-11-07	2024-11-06
50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加速度传感器	2014305116607	2014-12-09	2024-12-08
51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	2014207673050	2014-12-09	2024-12-08
52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	2014207727949	2014-12-10	2024-12-09
53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挂车信息模块	2014207726128	2014-12-10	2024-12-09
54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子转速表校验设备	2014207725498	2014-12-10	2024-12-09
55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雨刮间歇控制器	2014207725483	2014-12-10	2024-12-09

5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车速传感器	2014305167191	2014-12-11	2024-12-10
5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仪表双工位视觉自动校验设备	2014207768775	2014-12-11	2024-12-10
5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燃油传感器总成	2014207745133	2014-12-11	2024-12-10
5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商用车步进电机组合仪表电老化检测设备	2014207839501	2014-12-12	2024-12-11
6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商用车油量传感器功能检测设备	2014207835587	2014-12-12	2024-12-11
6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商用车制动系统气压压力传感器功能检测设备	2014207835498	2014-12-12	2024-12-11
6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总成检测夹具	2014207817220	2014-12-12	2024-12-11
6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曲轴速度传感器主体总成铣夹具	2014207812532	2014-12-12	2024-12-11
6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的双控联动报警灯的控制电路	2014207810325	2014-12-12	2024-12-11
6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烘干料斗集中控制系统	2014207800253	2014-12-12	2024-12-11

6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双针气压表校验台	2014207794962	2014-12-12	2024-12-11
6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曲轴速度传感器主体总成铣夹具	2014107601998	2014-12-12	2034-12-11
6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程序写入设备	2014107582696	2014-12-12	2034-12-11
6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分段斜极定位转子	2015201101531	2015-02-15	2025-02-14
7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中绕组拼装式定子	2015201101495	2015-02-15	2025-02-14
7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轴	2015201101264	2015-02-15	2025-02-14
7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法兰油管浮杆式油量传感器校验夹具	201520345643X	2015-05-26	2025-05-25
7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油量传感器密封垫圈装配夹具	2015203455916	2015-05-26	2025-05-25
7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油量传感器密封垫圈装配夹具	2015102733849	2015-05-26	2035-05-25
7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车载函数发生器	2015204008549	2015-06-11	2025-06-10

7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简易车载函数发生器	2015103155117	2015-06-11	2035-06-10
7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浮杆式油量传感器浮杆接触弹簧铆压成形夹具	2015103359186	2015-06-17	2035-06-16
7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ABS-EBD 报警控制模块	2015206125481	2015-08-14	2025-08-13
7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唤醒的电动汽车组合仪表	2015105788453	2015-09-14	2035-09-13
8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速传感器	2015207831379	2015-10-10	2025-10-09
8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自动老化夹具	2015209131997	2015-11-17	2025-11-16
8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步进电机组组合仪表指针压配设备	2015109490157	2015-12-18	2035-12-17
8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汽车组合仪表电老化设备	2015210743000	2015-12-21	2025-12-20
8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线路板功能检测设备	201521085729X	2015-12-24	2025-12-23

8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水位传感器	2016207909363	2016-07-26	2026-07-25
8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子元器件一次成型模夹具	2016106100093	2016-07-29	2036-07-28
8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垫片冲压夹具	201610610006X	2016-07-29	2036-07-28
8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自动调校设备	2016209446116	2016-08-26	2026-08-25
8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转速表自动校验设备	2016209433845	2016-08-26	2026-08-25
9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水位传感器	201630441308X	2016-08-29	2026-08-28
9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仪表盘(V3ET)	2016304403533	2016-08-29	2026-08-28
9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钥匙环夹具	2016209718568	2016-08-30	2026-08-29
9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集成式动力控制单元	2016304520310	2016-08-31	2026-08-30
9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组合仪表盘（三环国4）	2016304520147	2016-08-31	2026-08-30

9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驶记录仪检测夹具	2016210039623	2016-08-31	2026-08-30
9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自动检验夹具	2016210031049	2016-08-31	2026-08-30
9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组合仪表自动检验设备	2016209907254	2016-08-31	2026-08-30
9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驾驶员坐姿自动调整系统及方法	2017101427760	2017-03-10	2037-03-09
9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起动机电磁开关	2017203999596	2017-04-17	2027-04-16
10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 TFT 液晶组合仪表功能检测设备	2017206499629	2017-06-06	2027-06-05
10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零件托架	2017206499332	2017-06-06	2027-06-05
10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仪表液晶自动装配夹具	2017208009060	2017-07-04	2027-07-03
10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起动机减速器	2017208856705	2017-07-20	2027-07-19
10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电机壳体	201720885463X	2017-07-20	2027-07-19

10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V 形支座	2017208854625	2017-07-20	2027-07-19
10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元件成型装置的回转机构	2017208878846	2017-07-21	2027-07-20
10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元件成型装置的 U 型弯曲成型机构	2017208878738	2017-07-21	2027-07-20
10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元件成型装置	2017208876499	2017-07-21	2027-07-20
10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套丝装置	2017210992445	2017-08-30	2027-08-29
11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环境温度传感器	2017210985422	2017-08-30	2027-08-29
11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传感器翻边铆合夹具	2017210978679	2017-08-30	2027-08-29
11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温度传感器零件总成	2017211098303	2017-08-31	2027-08-30
11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位传感器	201721107894X	2017-08-31	2027-08-30
11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浮筒式油量传感器快速校验设备	2017211723484	2017-09-13	2027-09-12

11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低有效的开关量信号采集电路	2017211784647	2017-09-14	2027-09-13
11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组合仪表总成检测夹具	2017213999272	2017-10-26	2027-10-25
11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仪表用分体式液晶	2017214159578	2017-10-30	2027-10-29
11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驶记录仪线路板焊接夹具	2017214143989	2017-10-30	2027-10-29
11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软质线路板总成布置结构	2017216224143	2017-11-24	2027-11-23
12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定位靠山	2017215938714	2017-11-24	2027-11-23
12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压力传感器	201721593870X	2017-11-24	2027-11-23
12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直通式油量传感器滤网结构	201721593863X	2017-11-24	2027-11-23
12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斗终端电老化检测设备	2017215929683	2017-11-24	2027-11-23
12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压力传感器压环压铆夹具	2017217576934	2017-12-15	2027-12-14

12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式压力传感器哈弗模翻边铆合夹具	2017217567314	2017-12-15	2027-12-14
12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斗兼容车载信息终端	2017217553398	2017-12-15	2027-12-14
12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网联汽车的信号处理模块	2017217553383	2017-12-15	2027-12-14
12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永磁同步电机旋转变压器定转子固定结构	201820028973X	2018-01-09	2028-01-08
12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发电机整流器	2018200289532	2018-01-09	2028-01-08
13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电机转子压板	2018200289513	2018-01-09	2028-01-08
13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起动机用长寿命拨叉	2018200289509	2018-01-09	2028-01-08
13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起动机拨叉	2018200288972	2018-01-09	2028-01-08
13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附件电机定子嵌线绝缘骨架	2018200288968	2018-01-09	2028-01-08
13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电枢扁铜线元件去漆皮模具	2018205446205	2018-04-17	2028-04-16

13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电枢扁铜线元件切断模具	2018205446188	2018-04-17	2028-04-16
13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输出总成	201820544068X	2018-04-17	2028-04-16
13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	2018205524539	2018-04-18	2028-04-17
13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起动机	2018205855673	2018-04-24	2028-04-23
13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阻板焊接检测夹具	2018207805791	2018-05-23	2028-05-22
14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盘背光照明灯箱结构	2018215585990	2018-09-21	2028-09-20
14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序中的自动上料设备	201821791487X	2018-10-31	2028-10-30
14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信息终端总成电老化柔性检测夹具	201821777422X	2018-10-31	2028-10-30
14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行车记录仪校验设备	2018217774215	2018-10-31	2028-10-30
14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传感器的密封结构	2018217774107	2018-10-31	2028-10-30

14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压力传感器	2018217773424	2018-10-31	2028-10-30
14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配置化的商用车胎压监测系统	2018217773104	2018-10-31	2028-10-30
14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品种通用自动烧写仪表程序参数的夹具	2018217773072	2018-10-31	2028-10-30
14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油供给用过滤网结构	201821878928X	2018-11-14	2028-11-13
14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元件密封防护结构	201821873359X	2018-11-14	2028-11-13
15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可置于起动机中心轴下方的密封式电磁开关	2019104878840	2019-06-05	2039-06-04
15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传感器结构	2019218100962	2019-10-25	2029-10-24
15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控单元稳定性评价方法及装置	201911025525X	2019-10-25	2039-10-24
15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油冷电机	2019111446786	2019-11-20	2039-11-19
15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仪表背光调节方法及装置	2019111439231	2019-11-20	2039-11-19

15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仪表	201922025896X	2019-11-21	2029-11-20
15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及波峰焊接装置	2019220404769	2019-11-23	2029-11-22
15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装配台	2020205127372	2020-04-09	2030-04-08
15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冷却油路结构	2020210871264	2020-06-13	2030-06-12
15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信号输出电路	2020211700376	2020-06-22	2030-06-21
16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耗车载时钟装置	2020211993714	2020-06-24	2030-06-23
16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国六发动机诊断支持与诊断就绪状态解析方法和装置	2020105927368	2020-06-24	2040-06-23
16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保证发电机平面度的装置	2020105927315	2020-06-24	2040-06-23
16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发电机装配随行夹具	2020105927207	2020-06-24	2040-06-23
164	东风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热平衡布局结构	2020212558787	2020-06-30	2030-06-29

	有限公司					
16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TFT 屏报警灯自检方法及装置	2020107802668	2020-08-05	2040-08-04
16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TFT 屏报警灯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7802687	2020-08-05	2040-08-04
16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的开关式测试盒	2020217833009	2020-08-24	2030-08-23
16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ECU 离线运行故障排查分析方法	2020108600659	2020-08-24	2040-08-23
16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倾斜式仪表的尺寸误差检具	2020108600606	2020-08-24	2040-08-23
17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输入信号自适应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0108594268	2020-08-24	2040-08-23
17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插接式起动机自动试验的接线工装	2020108594234	2020-08-24	2040-08-23
17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燃机发电机转子的动平衡去重结构	2021205761377	2021-03-19	2031-03-18
17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性的单向器	2021206026439	2021-03-24	2031-03-23
174	东风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具有低水阻冷却结构的轮毂电机定子支撑件	2021207951569	2021-04-16	2031-04-15

	有限公司		及轮毂电机			
17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报警灯软硬双控且相互隔离保护电路	2021208440838	2021-04-22	2031-04-21
17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传感器自动校验系统	2021214536611	2021-06-29	2031-06-28
17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找正装置	2020107796667	2020-08-05	2040-08-04
17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驱动电机控制权	2021107154477	2021-06-27	2041-06-26
17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脉宽调制电机开环控制方法、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2021105877382	2021-05-27	2041-05-26
18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空调控制面板模拟测试方法和装置	2020106825465	2020-07-15	2040-07-14
18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不确定性继电系统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2021105868114	2021-05-27	2041-05-26
18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分段式刻度动态显示方法和装置	2020106825658	2020-07-15	2040-07-14
18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自适应里程校验方法及装置	20211014607244	2021-04-27	2041-04-26
184	东风电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转子绝缘纸自动装配设备	202011315398X	2020-11-20	2040-11-19

	有限公司					
185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机定子用温度传感器及其装配 方法	2021107782372	2021-07-09	2041-07-08
186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全液晶仪表虚拟指针运动规划方法及装 置	2021107154373	2021-06-27	2041-06-26
187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仪表安装夹具及装配设备	2020107796703	2020-08-05	2040-08-04
188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 UART 的 TFT 屏报警灯自检方法及系 统	2020107796741	2020-08-05	2040-08-04
189	湛江德利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多功能膜片试验装置	2009100372022	2009-02-16	2029-02-15
190	湛江德利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摩托车喷油器流量特性试验台	2011103774208	2011-11-23	2031-11-22
191	湛江德利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节流阀体外圆加工刀具	2014208371433	2014-12-24	2024-12-23
192	湛江德利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结构的法兰总成	201520772368X	2015-09-29	2025-9-28
193	湛江德利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节气门动作耐久试验装置	2016110028407	2016-11-14	2036-11-13
194	湛江德利车辆部	实用新型	一种加装于加工设备外侧的防滴漏槽道	2017202683859	2017-03-17	2027-3-16

	件有限公司					
19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去除深孔底部台面毛刺的刀具	2017215716738	2017-11-21	2027-11-20
19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去除铸件孔壁隔皮装置	2017218543482	2017-12-25	2027-12-24
19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理压铸件孔内飞边的冲模装置	2017218541133	2017-12-25	2027-12-24
198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金刚石导条的刀具	2018216413953	2018-10-10	2028-10-09
199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两孔相贯线处毛刺的刀具	201821654262X	2018-10-11	2028-10-10
200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压紧工件的夹具装置	2019203885058	2019-03-25	2029-03-24
20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凸轮的压销装置	2019209663817	2019-06-25	2029-06-24
20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沉台孔测量器具	2019216513015	2019-09-29	2029-09-28
20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自动涂胶装置	2019218961302	2019-11-05	2029-11-04
204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汽车零部件的模具浇排系统	201922355320X	2019-12-23	2029-12-22

	件有限公司					
20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发动机支架的模具浇排系统	201922352506X	2019-12-23	2029-12-22
20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零件尺寸检测装置	2020202974856	2020-03-11	2030-03-10
20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音速喷嘴一键自动快换装置	2020104628725	2020-05-27	2040-05-26
208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铝合金保持架的多型腔浇注系统	2020104617557	2020-05-27	2040-05-26
209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压铸模抽芯机构	2020105741091	2020-06-22	2040-06-21
210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油底壳及其加工方法	2020105808496	2020-06-23	2040-06-22
21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静模预抽芯模具结构	2020106034365	2020-06-29	2040-06-28
21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废气再循环系统的法兰的加工工艺	2020106124658	2020-06-30	2040-06-29
21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件加工刀具	2020213043557	2020-07-06	2030-07-05
214	湛江德利车辆部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夹结构、装夹装置	2020213819093	2020-07-14	2030-07-13

	件有限公司					
21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出料装置、出料设备	2020214354820	2020-07-20	2030-07-19
21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腔节流阀调整装置	2020214626914	2020-07-22	2030-07-21
21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道孔板铸件浇注系统	2020214935886	2020-07-24	2030-07-23
218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凸轮轴保持架加工装置	2020215380199	2020-07-29	2030-07-28
219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变速箱检具	2020215990202	2020-08-04	2030-08-03
220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维持油面高度的恒压装置	2020217462808	2020-08-19	2030-08-18
22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导致模具飞料原因的排查方法	202010885956X	2020-08-28	2040-08-27
22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结构、装夹装置、装夹设备	2020106139954	2020-06-30	2040-06-29
22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电喷摩托车 ECU 大气压力设置方法	2020107595723	2020-07-31	2040-07-30
224	湛江德利车辆部	发明专利	双腔化油器调整装置、双腔化油器调整设备	2020105809446	2020-06-23	2040-06-22

	件有限公司		及其调整方法			
22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压销装置	202110259022X	2021-03-10	2041-03-09
22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清洗方法	2020106742316	2020-07-14	2040-07-13
22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机油温控阀及发动机润滑系统	2021214165293	2021-06-24	2031-06-23
22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炭罐无纺布装配机构	2020110636146	2020-09-30	2040-09-29
22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商用车用多级流量控制阀	2020218407136	2020-08-28	2030-08-27
23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车用温控泄压暖风多通阀及温控系统	2020217819444	2020-08-24	2030-08-23
23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实现侧面旁通封闭的调温器	2020213531353	2020-07-10	2030-07-09
23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加热式调温器用加热杆端部固定结构	2020212425821	2020-06-30	2030-06-29
23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内燃机电加热式调温器	2020212504999	2020-06-30	2030-06-29

23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排量涡轮增压车型的燃油蒸发脱附系统	2019224355545	2019-12-30	2029-12-29
23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水温控制设备	2019220528051	2019-11-25	2029-11-24
23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控式水阀	2019217431582	2019-10-17	2029-10-16
23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发动机调温器	201921480348X	2019-09-06	2029-09-05
23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炭罐通风磁力阀	2019212870545	2019-08-09	2029-08-08
23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通用型车载燃油系统泄漏检测装置	2018221164749	2018-12-17	2028-12-16
24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控阀用蜡式保险装置	2018217823724	2018-10-31	2028-10-30
24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油温控阀及车辆燃油温控系统	2018217823762	2018-10-31	2028-10-30
24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变速箱温控装置	2018217824074	2018-10-31	2028-10-30
24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变速箱油温的温控系统	2018217836067	2018-10-31	2028-10-30

24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炭罐用弹性压紧隔板	2018215823626	2018-09-27	2028-09-26
24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式分腔隔板及其炭罐	2018215832254	2018-09-27	2028-09-26
24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组合式炭罐	2018215832305	2018-09-27	2028-09-26
24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7206559371	2017-06-07	2027-06-06
24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7206560805	2017-06-07	2027-06-06
24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多级开启式调温器	2016200350423	2016-01-14	2026-01-13
25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的温控装置	2015105228409	2015-08-24	2035-08-23
25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度的调温系统	2015105230894	2015-08-24	2035-08-23
25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电子调温器加热件安装结构	2014108488973	2014-12-30	2034-12-29
25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商用车配缓速器用流量调节阀	2014102865580	2014-06-24	2034-06-23

25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流量调节阀	2014102891369	2014-06-24	2034-06-23
25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配置液力缓速器的商用车调温器	2014100797625	2014-03-06	2034-03-05
25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缓速器冷却系统	2014100799955	2014-03-06	2034-03-05
25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乘用车变速器油冷温控阀	2013206988561	2013-11-07	2023-11-06
25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调温器用加热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070552	2012-11-30	2032-11-29
25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电子膨胀阀的阀座、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19222566683	2019-12-16	2029-12-15
26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燃油蒸汽液化回收装置及其燃油蒸发排放系统	202010193054X	2020-03-18	2040-03-17
26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富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19222552873	2019-12-16	2029-12-15

	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6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低磨损结构的车用电子膨胀阀和车辆	2020107390259	2020-07-28	2040-07-27
26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 HC 扑捉装置及其燃油蒸发控制系统	2021103719172	2021-04-07	2041-04-06
264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外抽芯的压铸模具结构	201220542468X	2012-10-23	2022-10-22
265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壁变形压铸件的整形的模具	2012205424745	2012-10-23	2022-10-22
266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实现静模顶出的压铸模具	2012205425292	2012-10-23	2022-10-22
267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对中定位夹具	2013206209454	2013-10-10	2023-10-09
268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压铸造固定薄壁板状镶件的压铸模具结构	201320656617X	2013-10-24	2023-10-23
269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浇口套	2014205589003	2014-09-27	2024-09-26

270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加工面粗糙度范围的面铣刀	2014205589408	2014-09-27	2024-09-26
271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定位导向机构	2015210951978	2015-12-28	2025-12-27
27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提高压射实时控制系统稳定性的装置	2015210951997	2015-12-28	2025-12-27
273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铁质镶件防错的自动清理工装	2015210952006	2015-12-28	2025-12-27
274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压平衡的清洗机驱动结构	2015210952010	2015-12-28	2025-12-27
275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理斜孔的清理工具	2015210952025	2015-12-28	2025-12-27
276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铸件清理用多角度夹持装置	201521095203X	2015-12-28	2025-12-27
277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冲、锯一体的压铸件清理装置	2017208977057	2017-07-24	2027-07-23
278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斜销二次抽芯的压铸模具结构	2017208977574	2017-07-24	2027-07-23
279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更换产品可追溯性标识的模具结构	201720897788X	2017-07-24	2027-07-23

280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增加模具排气的型芯结构	2019215627752	2019-09-19	2029-09-18
281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运动快速联接铸件顶出模具结构	2019215627860	2019-09-19	2029-09-18
28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调整喷涂部位的喷涂装置	2019215627875	2019-09-19	2029-09-18
283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薄壁压铸件变形矫正装置	2019215627911	2019-09-19	2029-09-18
284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本体性能检测试样的高真空压铸模具结构	2019215639177	2019-09-19	2029-09-18
285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限位的手工冲具	2019215639181	2019-09-19	2029-09-18
286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更换产品可追溯性标识的模具结构	2019215650000	2019-09-20	2029-09-19
287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滑块带局部挤压的模具结构	2019215987743	2019-09-25	2029-09-24
288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测量内圆弧直径和深度半圆量具	2019217446554	2019-10-17	2029-10-16
289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锥面圆弧刀具结构	2019217447222	2019-10-17	2029-10-16

290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油缸和弯销复合抽插芯的压铸模具结构	2019217459770	2019-10-17	2029-10-16
291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用于扩大行程的电火花成型机加工夹具	2021209386046	2021-04-30	2031-04-29
29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高真空压铸模具	2020219525002	2020-09-09	2030-09-08
293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中控台可滑动扶手	2015110253699	2015-12-31	2035-12-30
294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门饰板用吸能器	2016100715982	2016-02-02	2036-02-01
295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胎模快速更换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8114510953	2018-11-30	2038-11-29
296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门板焊接工艺	2018114511937	2018-11-30	2038-11-29
29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	发明专利	成型模具用压紧机构以及采用机构进行材料预张紧的方法	2016104565452	2016-06-23	2036-06-22

	统有限公司					
298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遮阳玻璃	2017210646847	2017-08-24	2027-08-23
299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卡车驾驶室的前顶杂物箱	201721382504X	2017-10-25	2027-10-24
30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抗菌型汽车内饰顶棚	2018205560060	2018-04-19	2028-04-18
30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转汽车拉手骨架	2018220049724	2018-12-03	2028-12-02
30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兼容性天然气仪表安装面板	2018220049777	2018-12-03	2028-12-02
30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韧性汽车保险杠	2019200983256	2019-01-22	2029-01-21

30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生产用塑料件冲压设备	2020232244119	2020-12-28	2030-12-27
30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调节的辅助驾驶遮阳板	2021218740025	2021-08-11	2031-08-10
30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汽车零件的检测装置	2021220648173	2021-08-30	2031-08-29
30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重卡工具箱	2022206846235	2022-03-28	2032-03-27
308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皮挂针座	2018219638840	2018-11-27	2028-11-26
309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补胶遮蔽工装	2018219639025	2018-11-27	2028-11-26
310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	实用新型	一种补胶支架工装	2018219639063	2018-11-27	2028-11-26

	统有限公司					
311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喷胶旋转工作台	2018219639097	2018-11-27	2028-11-26
312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吊环装置	2018219646349	2018-11-27	2028-11-26
313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胎膜快速更换装置	2021207587924	2021-04-14	2031-04-13
314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辅助工装夹具	202120759499X	2021-04-14	2031-04-13
315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门内饰板的自动包边装置	2021207595704	2021-04-14	2031-04-13
316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成型模具安全辅助装置	2021207595850	2021-04-14	2031-04-13

317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车门内饰板上体的补胶遮蔽工装	202121782777X	2021-08-02	2031-08-01
318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车门内饰件的覆膜胎模工装	2021221887237	2021-09-10	2031-09-09
319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车门内饰件中体复合的下胎膜	202122197110X	2021-09-10	2031-09-09
320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韧性汽车内饰门板基板	2021225004647	2021-10-18	2031-10-17
321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饰板注塑件取件夹具	2021225019500	2021-10-18	2031-10-17
322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门上体复合件的自动包边装置	202122501977X	2021-10-18	2031-10-17
32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智能触控的氛围灯运用于拼缝装饰的包覆件	2021219983626	2021-08-24	2031-08-23

32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隐藏式车载支架及车辆	2020109976240	2020-09-21	2040-09-20
32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汽车空调出风口连杆的装配工装及出风口装配装置	2020110184505	2020-09-24	2040-09-23
32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吸能器、门护板及汽车	2020109238896	2020-09-04	2040-09-03
32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仪表板模块转运器具	202010851455X	2020-08-21	2040-08-20
32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可隐藏杯托结构及汽车	2020108318022	2020-08-18	2040-08-17
32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叶片可悬停的杯托及汽车	2020107617309	2020-07-31	2040-07-30
33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完全插入式卡片槽装置、仪表板及车辆	2020108514545	2020-08-21	2040-08-20
33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车用按压式杯托及汽车	2020108447790	2020-08-20	2040-08-19
33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汽车驾驶室內的带隐藏扣手的抽屉式储物盒	2020107618655	2020-07-31	2040-07-30
33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车用移动式多功能储物盒	2020107618354	2020-07-31	2040-07-30

33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冲切模中表皮孔位冲切模具结构	2021105126877	2021-05-11	2041-05-10
33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喷胶设备的自动清洗装置及方法	2021104538047	2021-04-26	2041-04-25
33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吸能空调壳体结构、空调及汽车	2020109745443	2020-09-16	2040-09-15
33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采用无缝化设计的智能显示内饰件、智能显示系统及汽车	2020109691918	2020-09-15	2040-09-14
33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仪表台装配工装	202010879305X	2020-08-27	2040-08-26
33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成型表皮小角度缝纫装置	2020108793257	2020-08-27	2040-08-26
34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通用化汽车扶手及汽车	202010863681X	2020-08-25	2040-08-24
34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烟灰缸支架及汽车	2020108514494	2020-08-21	2040-08-20
34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板螺钉封堵结构及汽车	2020108317848	2020-08-18	2040-08-17
34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发光卷帘杯托及汽车	2020108318111	2020-08-18	2040-08-17

34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防颠簸脱出抽屉储物盒	2020107617262	2020-07-31	2040-07-30
34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吸能器	2020107617436	2020-07-31	2040-07-30
34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消除汽车立柱护板气囊爆破碎片的方法	202010761746X	2020-07-31	2040-07-30
34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带旋锁结构的盖板	2020107618335	2020-07-31	2040-07-30
34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非对称对开扶手及汽车	202010763422X	2020-07-31	2040-07-30
34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滑动扶手及汽车	2020107634766	2020-07-31	2040-07-30
35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模块组合式吸能器	2020107634906	2020-07-31	2040-07-30
35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汽车扶手用铰链结构及汽车扶手	2020107505587	2020-07-30	2040-07-29
35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汽车上护板阳模复合辅助机构及系统	2020107468183	2020-07-29	2040-07-28
35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强震动反馈的微悬浮面板安装结构	2020104865504	2020-06-01	2040-05-31

35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乘客侧手套箱	2016107545728	2016-08-29	2036-08-28
35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透光汽车内饰板及汽车	2021205592557	2021-03-18	2031-03-17
35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POM 摩擦片结构的扶手铰链总成及汽车扶手	2020222436894	2020-10-10	2030-10-09
35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具有触控功能的智能内饰件及汽车	2020217537715	2020-08-20	2030-08-19
35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凹型降面吹气结构的焊接胎模	2020205610495	2020-04-15	2030-04-14
35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紫外线杀菌消毒出风口风门	2020203725386	2020-03-21	2030-03-20
36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紫外线插入式空气消毒器	2020202885320	2020-03-10	2030-03-09
36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紫外线杀菌消毒装置	2020202934276	2020-03-10	2030-03-09
36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智能触控的氛围灯运用于含缝线装饰的包覆件	2020201014924	2020-01-17	2030-01-16
36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智能触控的内饰件	2020201014958	2020-01-17	2030-01-16

36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智能触控的氛围灯	2020201017301	2020-01-17	2030-01-16
36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氛围灯包覆件	2020201111271	2020-01-17	2030-01-16
36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智能触控氛围灯的包覆件	2020201228459	2020-01-17	2030-01-16
36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触控与氛围灯光的多功能织物内饰	2020200783750	2020-01-15	2030-01-14
36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触控与氛围灯光的透光表皮包覆件	2020200789704	2020-01-15	2030-01-14
36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触控与氛围灯光的多功能软内饰	2020200790167	2020-01-15	2030-01-14
37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透光装饰膜片面板	2019224068184	2019-12-27	2029-12-16
37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板安全气囊区域爆破弱化线三层偏移的控制装置	2019223649842	2019-12-25	2029-12-24
37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解决汽车仪表板发泡漏料的注塑密封结构	2019221066810	2019-11-29	2029-11-28
37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驾驶员侧仪表板腿部保护结构	2019221066948	2019-11-29	2029-11-28

37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门内饰板破裂零部件侧面碰撞验证装置	2019221067349	2019-11-29	2029-11-28
37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仪表板骨架开模发泡密封结构	2019221087499	2019-11-29	2029-11-28
376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PM 流水线用柔性化工作台车	2019205398808	2019-04-19	2029-04-18
37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门板喇叭网孔模具	2019205398846	2019-04-19	2029-04-18
37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副仪表板上的新型杯托总成	2019205398973	2019-04-19	2029-04-18
379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门护板与地图袋的底部支撑连接结构	2019205399020	2019-04-19	2029-04-18
380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圆形出风口一体旋转式叶片止位结构	2019205399054	2019-04-19	2029-04-18
38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副仪表板上的杯托总成	2019205408176	2019-04-19	2029-04-18
38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门护板总成	2019205429115	2019-04-19	2029-04-18
38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板	2019205475274	2019-04-19	2029-04-18

384	东风延锋汽车座 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注塑成型的汽车中嵌饰板	2019205483270	2019-04-19	2029-04-18
-----	--------------------	------	-----------------	---------------	------------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目录

反馈意见一	4
反馈意见二	8
反馈意见三	15
反馈意见四	18
反馈意见五	25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 2022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意见一

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基数、比例和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东风科技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总股本470,418,905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1,125,671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2、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具体如下：

（一） 本次配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配股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22年7月9日，东风公司做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二） 本次配股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7月9日，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议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的上级国有出资企业东风公司做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亦已取得其国家出资企业东风汽车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查阅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
- 4、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反馈意见二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汽车集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600741.SH)	上汽集团	48.03%	52.32%	57.31%	58.36%
富奥股份 (000030.SZ)	一汽集团	58.30%	69.25%	76.88%	76.47%
一汽富维 (600742.SH)	一汽集团	88.73%	90.75%	92.93%	94.94%
平均值		65.02%	70.77%	75.71%	76.59%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公司	76.82%	75.04%	85.19%	80.74%

2、关联方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较为优质的公司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60.9 万辆、345.8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主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3、发行人依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

应来源，也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东风零部件集团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东风有限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活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销售、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以及汽车轻量化等发展机遇，增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把握市场机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件、发电机、起动机、驱动电机、集成电驱系统等，主要的目标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规模增加。

（二）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规模增加，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和原有产品的扩产项目，本身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种类及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比例整体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积极研发创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内外部业务。

上述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除关联方以外，发行人也已取得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的订单。

3、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框架协议等文件；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内容、定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 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具体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核查信息披露文件；
-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7、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反馈意见三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2022年3月末，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东仪汽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风神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4月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破产清算进行立案；2021年5月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开始执行破产清算工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海风神破产清算主要原因及目前进展。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上海风神破产清算主要原因及目前进展

（一）上海风神破产清算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以及东仪汽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交的《破产申请书》所载内容，上海风神破产清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有关上海风神与东仪汽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沪0112民初31809号《民事调解书》，上海风神需向东仪汽贸支付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2,055,375元，案件受理费30,400元。由于上海风神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仪汽贸为此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风神的银行账户内无足额存款清偿该案案款，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沪0112执105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沪0112民初31809号《民事调解书》相关执行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东仪汽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相关规定，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对上海风神进行破产清算。

（二）上海风神破产清算目前进展

2021年4月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立案通知书》（（2021）沪7101

破申59号），对上海风神破产清算事项进行立案。

2021年4月2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沪7101破40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东仪汽贸对被申请人上海风神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5月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1年8月10日，管理人召开上海风神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关于管理人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拍卖辅助机构的报告》、《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案表决的方案》等议案。

2022年8月12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上海风神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针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进行核查，并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的履职工作进行书面报告。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提交的《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案管理人履行职务的工作报告》记载，后续管理人工作安排包括：（1）继续接受债权申报和异议、继续进行债权审查与确认；（2）继续调查和追收债务人财产；（3）继续推进重整工作；（4）相关衍生诉讼的推进；（5）对外投资清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上海风神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之前已经充分计提了相关损失，包括员工安置、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失等，东仪汽贸亦已确认相关投资损失，上海风神本次破产清算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三，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东仪汽贸出具的《破产申请书》；
- 2、查阅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3、查阅上海风神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会议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仪汽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风神进行破产清算，主要系东仪汽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目前上海风神破产清算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四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1、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有色铸件，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411.61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7,0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工程建设费用	5,875.58	5,875.58
1.1	建筑工程费	386.00	386.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381.50	5,381.50
1.3	安装工程费	108.08	108.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7.18	477.18
3	预备费	299.93	299.93
4	铺底流动资金	758.92	347.31
合计		7,411.61	7,000.00

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4,392.1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43,0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4,034.25	34,034.25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2,472.35	32,472.35
1.3	安装工程费	1,561.90	1,561.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64	341.64
3	预备费	1,718.79	1,718.79
4	铺底流动资金	8,297.50	6,905.32
合计		44,392.18	43,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经营规模以及银行借款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0,000.00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环评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303-04-02-618133）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新能源-3in1&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十环函[2022]106 号）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651-89-02-196806）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东津环审[2022]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建设所需的有权机关备案手续、环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落实，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用地落实情况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东风压铸	湖北省十堰市花果放马坪路 40 号	拟通过向发行人制动分公司租赁厂房予以实施，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制动分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持有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十堰市国用（1998）字第 0301032 号）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风电驱动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会展南路	拟通过向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予以实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706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1998)字第0301032号	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放马坪路4#	出让	生产厂房、办公用房	125,441.80	2048年5月26日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7062号	襄阳市东津新区会展南路	出让	工业用地	94,383.34	2070年9月1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落实，并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募集项目包括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孙公司有色铸件，有色铸件的股东为湛江德利，其为湛江德利100%持股的子公司，湛江德利的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辉煌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2%、28%、20%，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辉煌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会同比例借款。

后续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有色铸件提供借款方式实施项目，借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

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其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子公司，不涉及中小股东。后续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东风电驱动提供借款方式实施项目，借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增资或借款情况。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投项目中，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中小股东不会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有色铸件收取借款利息，且专款专用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其他股东不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但发行人将与有色铸件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将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并收取资金利息，在此情况下，其他少数股东亦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以间接方式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他少数股东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受损；

2、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

有色铸件是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通过对其经营管理的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和建设，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3、募投项目成功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达产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零部件产业链上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发行人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中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和扩产项目，不会增加新的产品及

业务，并且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一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表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四，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协议；
-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关于其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
- 5、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章程，核查其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中小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核查实施主体及中小股东的股权结构；
- 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等；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 8、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确认。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已经于有权机关履行备案、环评程序，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2）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有色铸件及东风电驱动均已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租赁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相关中小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反馈意见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车用电驱动系统的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减速机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及其它领域的电机、电器、仪表、传感器、电子电器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专用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模夹具、工位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电机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动力管网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车用电驱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减速机的研发与生产、加工、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汽车电机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压铸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工装及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6	广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	否
7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8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否
9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塑料配件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	控股子公司	乘用车饰件系统及其他相关汽车饰件产品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			
11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部件（不含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加工、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前述同类产品及其零配件、模具、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售后服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12	东风饰件日本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储运交付	否
13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用车制动产品、循环球式转向器、转向柱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商用车制动产品、循环球式转向器、转向柱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及相关零件、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内装潢，高架道路清障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发动机冷却系统、汽车空调、模块和零部件等热系统产品以及售后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类似用途的滤清器产品及其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装配、交付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商用车制动产品、循球式转向器、转向柱及相关零部件应用开发、生产、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商用车制动产品、循球式转向器、转向柱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2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仪表总成和汽车电子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器生产线及配套系统软件的设计，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服务；汽车仪表、汽车电子装置、机电设备、检测仪器、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气控元件、电气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活塞及其相关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5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和设计各种车辆, 船舶, 农用机械, 工程机械, 设备工业所用的软轴, 控制索系统及控制索和控制索系统的零部件及油、气制动管产品,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东风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2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加工、生产;前述同类商品及其零配件、模具、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 1: 武汉安通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东风延锋不再为其股东, 其经营范围亦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因此表格未作列示。

注 2: 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东森置业)经营范围中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系东森置业向东风科技参股公司上海伟世通提供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东森置业从成立至今, 从未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不具有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收入。

(二)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 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 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103 室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33685 号	工业	22,414.00	2057 年 12 月 27 日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33696 号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303 室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33691 号			
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403 室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33694 号			
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路 1001 号 1 号楼, 3 号楼	沪房地闸字 (2003) 第 004818 号	办公	共用面积 15,054.80, 分摊面积 573.11	2053 年 2 月 19 日
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路 1001 号 2 幢	沪房地闸字 (2005) 第 023488 号	商业	共用面积 15,055.00, 分摊面积 51.00	2045 年 11 月 26 日
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2000 号	沪房地普字 (2001) 第 000249 号	综合	共用面积 5,160.00	/
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路 1001 号	沪房地闸字 (1999) 第 016099 号	办公	分摊面积 799.00	/
9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	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1560 号	工业用地	18,236.00	2028 年 6 月 3 日
10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机加厂房	粤 (2018)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2 号	工业用地	133,333.88	2060 年 3 月 18 日
1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研发中心	粤 (2018)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6 号			
12	湛江德利车	湛江市麻章区金	粤 (2018)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辆部件有限公司	康西路 32 号员工宿舍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3 号			
13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化油器联合厂房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79 号			
14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食堂二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78 号			
1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动力站及辅助用房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1 号			
1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汽车件联合厂房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0 号			
1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 32 号职工食堂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4 号			
1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武开国用（2005）第 65 号	工业用地	18,655.06	2055 年 12 月 28 日
19	广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经三路以东 G07-CN01-5 地块	穗国用（2013）第 00722073 号	工业用地	18,690.51	2063 年 6 月 6 日
20	东风延锋盐城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6 号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4336 号	工业用地	33,046.00	2065 年 12 月 26 日
21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86 号办公辅房 1-2 层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678 号	工业用地	28,552.14	2062 年 4 月 9 日
22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86 号一期厂房 1 层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479 号			
23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86 号生产车间（二期）1 层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499 号			
24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	襄阳市高新区天籟大道 15 号	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26,683.50	2066 年 7 月 8 日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0013022 号			

上表中，编号 6 号证载用途为商业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 7 号证载用途为综合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置房屋取得。其中编号 6 号位于长安路 1001 号 2 幢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94.05 平方米，该房屋目前出租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使用；编号 7 号位于中山北路 2000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1.59 平方米，目前用于东风科技日常行政办公使用，均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涵盖内外饰件、汽车制动系、压铸件、调温器系统和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等，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名下位于长安路 1001 号 2 幢、建筑面积为 294.05 平方米的房屋，其所占土地的用途为商业，该房屋目前出租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使用；位于中山北路 2000 号、建筑面积为 1,421.59 平方米的房屋，其所占土地的用途为综合，该房屋目前用于本公司日常行政办公使用，均不属于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五，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经营范围；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主体的业务收入构成；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上述主体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烨松

俞烨松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目录

正文	3-1-5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更新	3-1-5
一、 发行人的股东	3-1-5
二、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5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16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16
五、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18
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3-1-18
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1-19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披露更新	3-1-21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披露更新	3-1-28
附件一	3-1-44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变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披露更新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三季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672,905	76.67	156,858,905	无	0
马金森	境内自然人	904,000	0.19	0	无	0
罗金苏	境内自然人	858,082	0.18	0	无	0
白进	境内自然人	772,500	0.16	0	无	0
贾晓放	境内自然人	635,500	0.14	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628,400	0.13	0	无	0
谷立志	境内自然人	573,779	0.12	0	无	0
陈憬	境内自然人	505,700	0.11	0	无	0
陈贤朋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11	0	无	0
杨育忠	境内自然人	444,000	0.09	0	无	0

二、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湛江德利、武汉电驱动、东风河西襄阳、安通林配件发生相关变更（其中，东风延锋已于 2022 年 8 月将其持

有的安通林配件 51%股权转让给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林配件已不再是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5.1 条），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长山路
		法定代表人	韩力
		营业期限	长期
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力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1 日
3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700 万元
4	广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泥镇精进路 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5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兵
		股东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3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65%
6	武汉安通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东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2.2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更新（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较，新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6 家），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4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安通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2.3.1 日常关联交易

2.3.1.1 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月-9 月发生额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607.59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48.1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04.3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20.86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7.5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2.7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2.2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8.8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09.4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7.79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45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8,570.62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5.7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1.9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63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94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8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47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1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7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4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0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6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59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5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1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63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2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92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6.2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0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14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26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35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2
合计		133,542.50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月-9 月发生额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565.7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06.8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13.1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4.7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35.9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09.69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98.71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21.81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19.74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7.7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93.58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01.6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9.97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7.68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94.3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3.03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6.5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3.9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0.89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3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5.30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3.8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0.80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8.55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51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50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55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22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09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95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79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58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3.5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00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7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95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30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0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35
东风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3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99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31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47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00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3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78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8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7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7.8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05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88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2.0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3.7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销售商品	83.41
合计		377,231.30

2.3.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419.1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3,494.2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5.0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2.7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062.8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66.57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4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521.47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351.24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398.8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231.3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77.47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09.8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64.57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8.1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571.4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763.9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51.63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48.00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671.90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50.9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4.71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76.53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03.4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78.78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27.21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925.82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43.25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606.01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68.92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54.61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105.63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52.43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1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4.77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00.4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5.3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4.5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41.10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1.6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01.79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14.14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52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5.1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54.2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8.35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5.57
东风（十堰）汽车容器有限公司	0.31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30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0.49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0.31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1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7,188.7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401.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343.6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00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6.73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16.98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47.00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22.6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1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9.89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76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40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62.5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26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15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7.66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500.39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8.51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0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11.3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33.9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47.7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86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6,918.35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06.8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59.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447.0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001.7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801.5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706.3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75.66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59.12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41.19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67.5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2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0.32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6.67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54.9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1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97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360.15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5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23.7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02.42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72.6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0.89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4.75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7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68.4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0.03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9.85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2.3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82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6.50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38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3.89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4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
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0.51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1.01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26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14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57
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6.4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99.87

(6)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53.2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434.05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725.52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332.07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40.44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92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0.06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15.88
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243.49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2.20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76
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4.91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41.0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1.89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8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86.00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90

（8）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25.92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454.0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2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19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0.11

2.3.2 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风财务公司的资金拆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起始	到期日	拆借金额	备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1,000.00	归还短期借款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1 月 28 日	500.00	短期借款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00.00	短期借款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500.00	短期借款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500.00	短期借款
	2022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000.00	短期借款

2.3.3 与东风汽车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东风汽车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做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进行了更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相比较，新增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3.2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93,318,209.88 元。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其前十大客户之间新增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继电器等	价格不等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INSTAL DWG-COCKPIT MODULE	154.27 元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乘客侧出风口面板总成 等	价格不等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2）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的土地和房产租赁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长期租赁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场地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东风科技制动公司（出租人）	《场地租赁合同》	有色铸件	十堰市张湾区花果放马坪路 40 号东风科技制动公司原加工车间、辅楼及库房，共 8,200 平方米	不含税 12.48 元/平方米/月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借款人/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1	东风科技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25 基点	无
2	湛江德利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	1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年利率 3.5%	无

		用申请书》	分行		日		
3	有色铸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红卫支行	1000	合同签署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5 个基点	无

五、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东风延锋出售安通林配件 51%股权

2022 年 3 月 3 日，安通林配件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东风延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安通林配件 51%股权，最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结果为准；安通林配件 51%股权的挂牌底价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对价设定为 1 元；股东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放弃对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东风延锋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东风延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安通林配件 5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结果为准，挂牌底价设定为 1.00 元，挂牌底价参考并不低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

2022 年 7 月 11 日，东风延锋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标的为东风延锋持有的安通林配件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2022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于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07 人、于十堰市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7 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以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7.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

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披露更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 号）反馈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汽车集团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600741.SH)	上汽集团	-	52.32%	57.31%	58.36%
富奥股份 (000030.SZ)	一汽集团	-	69.25%	76.88%	76.47%
一汽富维 (600742.SH)	一汽集团	-	90.75%	92.93%	94.94%
平均值		-	70.77%	75.71%	76.59%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公司	73.99%	75.04%	85.19%	80.74%
---------------------	------	--------	--------	--------	--------

2、关联方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较为优质的公司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60.9 万辆、345.8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主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3、发行人依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

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东风零部件集团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

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东风有限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活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上市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销售、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以及汽车轻量化等发展机遇，增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把握市场机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件、发电机、起动机、驱动电机、集成电驱系统等，主要的目标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规模增加。

（二）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规模增加，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和原有产品的扩产项目，本身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种类及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比例整体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积极研发创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内外部业务。

上述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除关联方以外，发行人也已取得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的订单。

3、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框架协议等文件；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内容、定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 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具体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核查信息披露文件；
-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7、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披露更新

《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4%、85.19%、75.04%和 76.82%，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6%、15.39%、12.08%和 12.06%，部分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低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超过 5%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的目标客户为申请人关联方，可能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说明公司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377,231.30	589,876.27	586,856.22	527,250.77
营业收入	509,808.48	786,118.05	688,917.01	653,051.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99%	75.04%	85.19%	80.74%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 汽车集团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SH）	上汽集团	-	52.32%	57.31%	58.36%
富奥股份（000030.SZ）	一汽集团	-	69.25%	76.88%	76.47%
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集团	-	90.75%	92.93%	94.94%
平均值		-	70.77%	75.71%	76.59%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公司	73.99%	75.04%	85.19%	80.74%

2、关联方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较为优质的公司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60.9 万辆、345.8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是主供东风公

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3、发行人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5、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于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通过投标等方式被整车厂选定为其供应商后，即开始负责相应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将相应零部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持续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零部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具有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销售、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一）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

1、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外饰件	17.08%	14.82%	16.09%	16.62%
汽车制动系	1.58%	1.88%	2.99%	2.75%
压铸件	12.68%	14.70%	21.08%	19.20%
调温器系统	18.05%	21.24%	-	-
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	10.60%	9.30%	23.18%	19.46%
其他	5.39%	9.45%	23.39%	18.42%
总计	12.03%	12.06%	15.39%	15.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单价较往期增长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13.76%	14.38%	15.23%	14.46%
一汽富维	9.41%	9.64%	9.83%	8.33%
祥鑫科技	17.40%	16.45%	21.40%	24.67%
亚太股份	13.44%	13.49%	12.88%	13.17%
富奥股份	7.54%	11.19%	13.05%	13.98%
平均数	12.31%	13.03%	14.48%	14.92%
东风科技	12.03%	12.06%	15.39%	15.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与行业情况相符。

2、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1）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所采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

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发行人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2）关联方独立决策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对象以东风公司下属的非全资子公司为主，相关销售对象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二）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发相关产品，因此不同适配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在材质、性能、工艺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

同时，整车厂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独家供货，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部分整车企业为了保障汽车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也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3 家零部件企业进行同时供货，该类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相近，整车企业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同或相近。

发行人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以及对净利润影响数如下：

2022 年 1-9 月					
主要销售产品线	货物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元)		
门板总成	233010500011	324.13	341.42	-5.06	111.22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48	9.50	-10.74	0.48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1.69
常规阀 1	3543010-92100	539.00	539.00	0.00	0.00
常规阀 2	3514010-90002	98.74	101.79	-3.00	2.36
油道孔板总成	15831-5R0-0001	13.90	11.78	15.25	-1.11
油泵座本体总成	12270-5PA-A002	50.55	50.50	0.10	-0.90
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	5307030-G17101	129.10	143.00	-9.72	1.88
合计					115.62
2021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48	9.50	-10.74	2.39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4.89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631010-C1103	252.00	252.00	0	0
常规阀	3514010-90002	101.79	101.79	0	0
仪表板横梁焊接 总成	5307030-G17101	129.10	143.00	-9.72	3.06
油道孔板总成	15831-5R0-0001	12.51	11.78	6.20	-1.46
起动机	C1105080010.0	778.99	778.99	0	0
油泵座本体总成	12270-59B-0004	49.57	51.06	-2.92	0.77
油管支架	16626-59B-0002	9.65	10.08	-4.27	13.86
组合仪表	CY2153520DF4	721.00	786.00	-8.27	0.03
起动机	C1093080010.0	664.32	698.51	-4.89	0.70
电子调温器	TAY-103-S	80.70	84.07	-4.01	0.01
合计					24.25
2020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57	9.50	-9.79	3.93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5.16
右门板总成	233010500011	331.43	365.85	-9.41	187.35
CV 智能电子制 动 1	3514210-K20X0	874.18	880.00	-0.66	0.88

CV 智能电子制动 2	3522210-K20X0	946.86	960.00	-1.37	1.88
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	5307030-G17101	135.27	143.00	-5.41	0.24
左后门 C 柱装饰板	R240062J-F0400-AA	6.56	6.86	-4.37	0
5#排气保持架	12245-59B-0001	8.25	8.84	-6.67	2.89
油泵座支架	16750-5R1-J000	23.1	21.72	6.35	0
传感器	C3971993	37.22	39.32	-5.34	0.06
合计					202.39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57	9.50	-9.79	0.32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0.39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514210-K20X0	1,222.38	1,248.00	-2.05	0.14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522210-K20X0	980.00	1,020.00	-3.92	0.03
油泵座支架	16750-5R1-J000	23.51	23.38	0.56	-0.29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21	4.38	-3.88	0.33
上凸轮支架	12265-5R0-0000	5.74	5.79	-0.86	0.33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21	4.26	-1.17	0.10
PCS 支架	36163-5R1-0002	21.24	19.55	8.64	-4.52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50	4.26	5.63	-2.16
组合仪表	38010597520	729.00	786.61	-7.32	0.01
发电机	3701N-010	306.00	314.65	-2.75	0.09
后左门总成	703601082310	121.88	121.98	-0.08	0
传感器	3846KM4-010	54.89	59.83	-8.26	5.78
2HX 前右门板总 成 H0 配置	233010500011	361.86	462.47	21.75	154.18
合计					154.73

发行人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1、包装费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东风系客户距离发行人的产线较近，产品单价中一般不包含包装费，而非关联方由于距离远，需要严密包装，产品单价中包含包装费，导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存在差异；

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虽然来自同一产线，但是由于产品配置不同，由此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3、运费及配送费的约定方式不同，如关联方东风本田发动机的单价中不含运费，由发行人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库后由东风本田发动机自行调货，而非关联方的单价中包含运费，由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运输，价格也会偏高。

因此，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另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关联方销售价格，若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54.73 万元、202.39 万元、24.25 万元以及 115.62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以及汽车轻量化等发展机遇，增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把握市场机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件、发电机、起动机、驱动电机、集成电驱系统等，主要的目标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入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	246,369.53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的影响	193,703.66
成本费用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	234,703.05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有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的影响	185,048.76
利润总额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年均利润总额的影响	8,654.90

前述关联交易对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	2021 年度财务数据②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③	占比④
收入	193,703.66	786,118.05	979,821.71	19.77%
成本费用	185,048.76	737,768.63	922,817.39	20.05%
利润总额	8,654.90	48,349.43	57,004.33	15.18%

注:1、2021 年度财务数据（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③=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2021 年度财

务数据②；2、占比④=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2021年度财务数据（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③

（二）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活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没有违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和原有产品的扩产项目，本身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种类及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比例整体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积极研发创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内外部业务。

上述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除关联方以外，发行人也已取得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的订单。

3、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虽然会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但没有违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框架协议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内容、定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取得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价格，以及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采用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进行测算；
-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数进行测算；
- 6、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具体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核查信息披露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8、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

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发行人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但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烨松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一)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车身控制模块 BCM 功能实现总体控制的方法、装置、处理器及其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5045530	2021-05-10	2041-05-09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遥控钥匙实现车身控制器电流标定和硬件校准的方法、装置、处理器及其存储介质	202110719439X	2021-06-28	2041-06-27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实现汽车仪表音频合成和实时播放控制的系统、方法、装置、处理器及其存储介质	2021105759507	2021-05-26	2041-05-25
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实现针对 BCM 不同负载反馈波形进行检测的方法、系统、装置、处理器及其存储介质	2021100959189	2021-01-25	2041-01-24
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级高边驱动电路及系统	202221346488X	2022-05-31	2032-05-30

6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发电机用整流器	2021108974219	2021-08-05	2041-08-04
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仪表盘直下式照明灯箱及仪表组件	2021105877255	2021-05-27	2041-05-26
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发电机装配夹具	2021106633794	2021-06-15	2041-06-14
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装配方法及平台	2021103879449	2021-04-09	2041-04-08
1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对称分布段码屏的编码及译码方法、装置	2019111233722	2019-11-16	2039-11-15
1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采用无缝化设计的智能显示包覆件、智能显示系统及汽车	2020109674039	2020-09-15	2040-09-14
1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使用紧固件辅助连接塑料件的装置、内饰件及汽车	2021104254736	2021-04-20	2041-04-19
13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车用内饰多功能储物盒及车辆	2020109227177	2020-09-04	2040-09-03
1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手套箱锁结构及手套箱机构	2020109612615	2020-09-14	2040-09-13
15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副仪表板安装支架	202010761714X	2020-07-31	2040-07-30

1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松动滑脱的弹簧卡子	2022206967085	2022-03-29	2032-03-28
1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类中空产品表面滚花机构	2022210032973	2022-04-28	2032-04-27
18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行李箱板	2022206846254	2022-03-28	2032-03-27
19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的浇口结构	2022210143410	2022-04-29	2032-04-28
2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弹簧锁止的商用车空调出风口拨轮	2022206846428	2022-03-28	2032-03-27
2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配遮阳板挂钩	2022210047752	2022-04-28	2032-04-27
2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中控面板	2022206965535	2022-03-29	2032-03-28

	统有限公司					
2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套装内圈环槽橡胶圈装置及其方法	2021102102298	2021-02-24	2041-02-23
24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节温器总成制造方法	2021101494827	2021-02-03	2041-02-02
25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前罩壳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737970X	2021-06-30	2041-06-29
2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零件旋转加工方法	2021106985702	2021-06-23	2041-06-22
2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球体精准输送装置	2020104617538	2020-05-27	2040-05-26

(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组合式全液晶仪表不规则虚拟指针实时动态指示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43629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双核私有协议通信快速响应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43624	2019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4%、85.19%、75.04%和76.82%，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6%、15.39%、12.08%和12.06%，部分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低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超过5%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的目标客户为申请人关联方，可能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260,856.29	589,876.27	586,856.22	527,250.77
营业收入	339,589.66	786,118.05	688,917.01	653,051.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82%	75.04%	85.19%	80.74%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 汽车集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SH）	上汽集团	48.03%	52.32%	57.31%	58.36%
富奥股份（000030.SZ）	一汽集团	58.30%	69.25%	76.88%	76.47%
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集团	88.73%	90.75%	92.93%	94.94%
平均值		65.02%	70.77%	75.71%	76.59%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公司	76.82%	75.04%	85.19%	80.74%

2、关联方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较为优质的公司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60.9 万辆、345.8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是主供东风公

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3、发行人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发行人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5、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于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通过投标等方式被整车厂选定为其供应商后，即开始负责相应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将相应零部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持续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零部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具有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销售、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一）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

1、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外饰件	17.01%	14.82%	16.09%	16.62%
汽车制动系	1.93%	1.88%	2.99%	2.75%
压铸件	12.06%	14.70%	21.08%	19.20%
调温器系统	16.80%	21.24%	-	-
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	14.45%	9.30%	23.18%	19.46%
其他	4.49%	9.45%	23.39%	18.42%
总计	12.08%	12.06%	15.39%	15.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单价较往期增长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13.61%	14.38%	15.23%	14.46%
一汽富维	8.94%	9.64%	9.83%	8.33%
祥鑫科技	16.82%	16.45%	21.40%	24.67%
亚太股份	13.76%	13.49%	12.88%	13.17%
富奥股份	6.23%	11.19%	13.05%	13.98%
平均数	11.87%	13.03%	14.48%	14.92%
东风科技	12.08%	12.06%	15.39%	15.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与行业情况相符。

2、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1）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所采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

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发行人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2）关联方独立决策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对象以东风公司下属的非全资子公司为主，相关销售对象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二）说明公司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测算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发相关产品，因此不同适配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在材质、性能、工艺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

同时，整车厂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独家供货，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部分整车企业为了保障汽车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也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3 家零部件企业进行同时供货，该类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相近，整车企业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同或相近。

发行人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以及对净利润影响数如下：

2022 年 1-6 月

主要销售产品线	货物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门板总成	233010500011	319.95	349.42	-8.43	100.18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48	9.50	-10.74	0.48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	14.92	-7.51	1.69
常规阀 1	3543010-92100	539.00	539.00	0	0
常规阀 2	3514010-90002	98.74	101.79	-3.00	2.36
油道孔板总成	15831-5R0-0001	12.51	11.78	6.20	-0.1
油泵座本体总成	12270-5PA-A002	48.83	50.50	-3.31	19.65
仪表板横梁焊接 总成	5307030-G17101	129.1	143.00	-9.72	1.88
合计					126.14
2021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48	9.50	-10.74	2.39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4.89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631010-C1103	252.00	252.00	0	0
常规阀	3514010-90002	101.79	101.79	0	0
仪表板横梁焊接 总成	5307030-G17101	129.10	143.00	-9.72	3.06
油道孔板总成	15831-5R0-0001	12.51	11.78	6.20	-1.46
起动机	C1105080010.0	778.99	778.99	0	0
油泵座本体总成	12270-59B-0004	49.57	51.06	-2.92	0.77
油管支架	16626-59B-0002	9.65	10.08	-4.27	13.86
组合仪表	CY2153520DF4	721.00	786.00	-8.27	0.03
起动机	C1093080010.0	664.32	698.51	-4.89	0.70
电子调温器	TAY-103-S	80.70	84.07	-4.01	0.01
合计					24.25
2020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57	9.50	-9.79	3.93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5.16
右门板总成	233010500011	331.43	365.85	-9.41	187.35
CV 智能电子制 动 1	3514210-K20X0	874.18	880.00	-0.66	0.88

CV 智能电子制动 2	3522210-K20X0	946.86	960.00	-1.37	1.88
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	5307030-G17101	135.27	143.00	-5.41	0.24
左后门 C 柱装饰板	R240062J-F0400-AA	6.56	6.86	-4.37	0
5#排气保持架	12245-59B-0001	8.25	8.84	-6.67	2.89
油泵座支架	16750-5R1-J000	23.1	21.72	6.35	0
传感器	C3971993	37.22	39.32	-5.34	0.06
合计					202.39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线	零件号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元)	差异率 (%)	按向非关联方售价测算对 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出风口总成	5305050-C0150	8.57	9.50	-9.79	0.32
点烟器总成	3725010-C3300	13.80	14.92	-7.51	0.39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514210-K20X0	1,222.38	1,248.00	-2.05	0.14
CV 智能电子制 动	3522210-K20X0	980.00	1,020.00	-3.92	0.03
油泵座支架	16750-5R1-J000	23.51	23.38	0.56	-0.29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21	4.38	-3.88	0.33
上凸轮支架	12265-5R0-0000	5.74	5.79	-0.86	0.33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21	4.26	-1.17	0.10
PCS 支架	36163-5R1-0002	21.24	19.55	8.64	-4.52
上凸轮轴支架	12261-5R0-0000	4.50	4.26	5.63	-2.16
组合仪表	38010597520	729.00	786.61	-7.32	0.01
发电机	3701N-010	306.00	314.65	-2.75	0.09
后左门总成	703601082310	121.88	121.98	-0.08	0
传感器	3846KM4-010	54.89	59.83	-8.26	5.78
2HX 前右门板总 成 H0 配置	233010500011	361.86	462.47	21.75	154.18
合计					154.73

发行人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1、包装费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东风系客户距离发行人的产线较近，产品单价中一般不包含包装费，而非关联方由于距离远，需要严密包装，产品单价中包含包装费，导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存在差异；

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虽然来自同一产线，但是由于产品配置不同，由此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3、运费及配送费的约定方式不同，如关联方东风本田发动机的单价中不含运费，由发行人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库后由东风本田发动机自行调货，而非关联方的单价中包含运费，由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运输，价格也会偏高。

因此，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另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关联方销售价格，若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54.73 万元、202.39 万元、24.25 万元以及 126.14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以及汽车轻量化等发展机遇，增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把握市场机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件、发电机、起动机、驱动电机、集成电驱系统等，主要的目标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入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	246,369.53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的影响	193,703.66
成本费用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	234,703.05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有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的影响	185,048.76
利润总额影响测算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对募投项目年均利润总额的影响	8,654.90

前述关联交易对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	2021 年度财务数据②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 ③	占比④
收入	193,703.66	786,118.05	979,821.71	19.77%
成本费用	185,048.76	737,768.63	922,817.39	20.05%
利润总额	8,654.90	48,349.43	57,004.33	15.18%

注:1、2021 年度财务数据（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③=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2021 年度财

务数据②；2、占比④=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①/2021年度财务数据（考虑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③

（二）是否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活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没有违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和原有产品的扩产项目，本身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种类及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比例整体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积极研发创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内外部业务。

上述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除关联方以外，发行人也已取得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的订单。

3、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虽然会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但没有违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框架协议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内容、定价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取得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价格，以及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采用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进行测算；
-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数进行测算；
- 6、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具体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核查信息披露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8、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比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

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产品毛利率和定价机制，发行人相关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如采用非关联方价格销售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但符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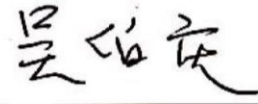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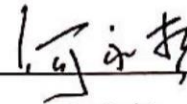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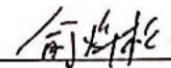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烨松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目录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40th & 41st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及 41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62496040 Fax/传真:(8621)62495611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风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办法，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进一步决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出决议如下：

- 1.1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披露更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 号）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基数、比例和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东风科技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总股本470,418,905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1,125,671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2、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具体如下：

（一） 本次配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配股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22年7月9日，东风公司做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二）本次配股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7月9日，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议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的上级国有出资企业东风公司做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除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尚

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亦已取得其国家出资企业东风公司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目前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

三、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回复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查阅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意见》；
-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1.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1.3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承销协议，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外，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1.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2.2.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2.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2.2.1.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2.2.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2.2.1.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959,114.46 元、124,037,365.97 元和 188,315,174.2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2.2.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2.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2.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3.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配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3.3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达成保荐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配股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

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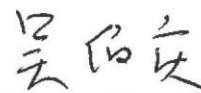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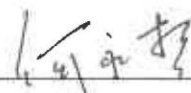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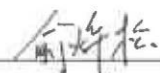
吴伯庆

经办律师：



何永哲

经办律师：



俞桦松

二〇二三年 2 月 24 日